

附件目录：

附件1： 成果总结

附件2： 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1：成果总结：

“创新+实践”导向的专业硕士培养探索与实践

——以法律硕士和审计硕士为对象

关键词：专业硕士；创新；实践

研究时间：2011年 6月1日——2021年9月30日

经过近30年的探索与发展，我国专业学位类别不断丰富，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不断创新。我校专业硕士培养工作开展多年，法律硕士与审计硕士是我校专业硕士招生规模最大的两个专业。不管是比较成熟的法律硕士，还是近年新设立的审计硕士，本成果团队均多年实际参与其中。团队主持人从2011年开始探索与研究专业硕士培养工作，2011年获批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的研究与实践”，2012年立项省级教改研究项目“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面向就业与创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结合我校审硕、法硕实践教学”等；团队成员主持及参与了“法律硕士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法德法兼修，需求导向，分类培养，全程育人——创新型研究生培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等。本成果经过多年的专业硕士培养改革与探索，尤其聚焦在专业硕士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探索与改革方面，正顺应与吻合了国家关于专业硕士培养的目标与定位。

我校专业硕士培养工作开展多年，法律硕士与审计硕士是我校专

业硕士招生规模最大的两个专业。不管是比较成熟的法律硕士，还是近年新设立的审计硕士，本成果团队均多年实际参与其中。团队主持人从2011年开始探索与研究专业硕士培养工作，2011年获批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的研究与实践”，2012年立项省级教改研究项目“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面向就业与创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结合我校审硕、法硕实践实验教学”等；团队成员主持及参与了“法律硕士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法德法兼修，需求导向，分类培养，全程育人——创新型研究生培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等。本成果经过多年的专业硕士培养改革与探索，尤其聚焦在专业硕士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探索与改革方面，正顺应与吻合了国家关于专业硕士培养的目标与定位。

一、基本思路

本成果明确我校的专业硕士是以面向实践的创新能力的培养为基本要求与目标定位，进而逐步提升其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1、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确定为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培养专业硕士人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决定自己的专业和学科设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并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和完善。

2、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以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增强课程内容的前沿性，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

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能力。

3、以职业教育为本位

通过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

4、以培养质量为核心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

二、基本内容

1. 面向实践的创新能力的培养为目标，完善专业硕士培养方案

本成果将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专业技能与原有知识结构有机结合、贯穿始终，全面激发专业硕士的积极性、主动性，着力培养专业硕士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以期实现实务型人才目标。

首先，应当合理调整专业硕士的培养目标，按照社会需求聚焦专业硕士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其次，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一般应为3年；再次，课程和学时应当适当精简，保留足够的自学时间；最后，增加和强化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在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中，除对专业硕士的培养作一般性规定和

要求外，还应根据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两类法律硕士不同的生源特征和培养目标，结合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特点，在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实习实践、论文指导等方面进行不同的特色化安排。

以刑事法学院为例，其特色在于证据调查、科学证据及司法鉴定实务等，为此有针对性的制定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证据应用特色方向）培养方案”，以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课程为例，其特色性、实务性体现尤其明显。

第一学期：传授获知方法，夯实理论基础。

第二学期：提升理论水平，协助司考过关；开设实务课程，初步接触实务理论。

第三学期：继续深化法学理论，加强实务理论学习，开展实践能力锻炼。

第四学期：全面落实实务型目标，集中实习磨练实践能力。

第三学年：论文撰写与答辩期。法律硕士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主动性，强调自身主体地位，富于创新精神，出色完成最后阶段的学习。

为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学校专门为研究生设立了检察业务、审判业务、法律诊所、企业法务四个方向的实训课程，包括检察实务、立法诊所、民事法诊所、行政法诊所、劳动法诊所、刑事法诊所、企业与公司法律实务、企业合同法律实务、企业金融法律实务、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企业市场竞争法律实务、

刑事审判业务、民事审判业务等共计14门实践实务课。所有的法律硕士实践教学均由富有实务经验的校内校外老师主讲；课堂内容充实，学生的知识获得感强。

聚焦专业硕士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本成果在法律硕士及审计硕士方向设计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陆续设置了多个面向实践的创新能力的培养目标的特色专业方向。如：在法律硕士方面，除了结合各法学二级学科设置研究方向外，还设置了反恐怖主义、警务方向等；在审计硕士方面，设置了国家审计、内部审计、CPA审计及资源审计方向等。

2. 探索培养专业硕士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教学方法

本成果综合传统课堂教学法、讨论教学法、案例教学法、诊所式教学方式、双语教学法、模拟法庭方式、观摩审判模式等。在传统法学课堂教学模式基础上，综合应用观摩、审判、模拟法庭和案例讨论等方法，同时交叉使用讨论式教学和论辩式教学，再联合诊所式教学和实习锻炼来开展真实案例的全程演练，使法律硕士在掌握理论的前提下进行实务训练，在实务操作中提升理论水准，最终使他们在熟练、灵活运用法律理论的基础上具备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公文写作等实务工作能力。

全面实施讨论式教学和Seminar模式(主题研讨会)。讨论式教学给每个研究生都提供了参与和展示的机会，能够提高学习效果，也容易形成新的思想火花，因此对于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及其他能力和素质的提高都具有重要作用。Seminar模式的基本程序是：一是准备阶段，

法律硕士针对某一主题收集资料；二是拟定大纲,形成自己的基本观点,并完成论文初稿；三是报告,即由法律硕士在研讨会上阐述自己的主要观点；最后是讨论,全体参会法律硕士都要对主题报告发表自己的意见,报告人根据大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导师主持Seminar,但也发表自己的看法。

3. 组建专业能力突出、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硕士导师团队

吸引具有实务部门工作经验及职业资质的教师从事专业硕士教学工作。截止2020年9月,我校有专任法律硕士导师207人,其中教授80人,副教授127人;专任审计硕士导师37人,其中教授10人,副教授14人。导师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担任法律顾问、立法咨询、兼职律师、仲裁、审计等事务和实务部门挂职等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占80%以上。建立了客座教授、兼职导师、课任教师、实务导师等多种模式,常态化聘请实务专家70余为学生授课,聘请230名实务专家担任法律硕士、审计硕士实务导师。聘任一批省部级以上人才担任法律硕士专任教师,如“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陕西省突出贡献专家”等。推进法律硕士导师、审计硕士导师在实务部门挂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陕西省最高院诉讼中心、中宣部、外交部、陕西省司法厅、浙江省检察院、陕西省审计厅、长安区审计局等实务部门。陆续出台了《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兼

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请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换实施细则》等制度、办法，旨在落实双导师制、强化导师权责、进行导师固定培训等。

4. 依托校内外实训基地，提升专业硕士面向实践的创新力

由校方与实务部门协商调节，建立联合培养机制，累计建设各类实训基地110余个。在基层法院、基层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审计局、会计事务所及其他实践部门形成固定长期专门的配套实习基地，让法律硕士及审计硕士在这些实习基地能放开手脚享受实践的熏陶。

在实务训练结束后，研究生提交实习期间的案例综述，对其在实习期间所接触的案件进行全面分析，包括案件之间的共性与差别，并提出自己的看法。这对提高研究生的分析能力、综合能力和写作能力也颇有益处。

法律硕士及审计硕士面向实践的创新能力的平台建设坚持校内与校外两个平台，课程建设和网络课程并进的原则。校内的法律硕士实践能力除模拟法庭建设外，还通过对教室环境的稍加改造，提供法律诊所教育形式。对于司法实务部门的实训基地建设，重在加强规范化建设。就实训的硬件条件、实训内容、指导方式、考评考核进行规范化建设，提升实训的效果。

5. 完善专业硕士教务管理制度，面向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进行教学评价

对法律硕士、审计硕士创新与实践能力的教务管理应当采取不同与以往的教务管理方式，放权于教师，给教师更多的发挥空间。

同时，在学分配置、学时设置等方面向实践能力倾斜。

为了保障法律硕士、审计硕士创新与实践能力的质量，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法律硕士、实务部门的代表、资深教师组成教学质量评估组织，对法律硕士、审计硕士创新及实践能力模式及实践过程做出评价。要求法律硕士、审计硕士创新及实践能力活动保留完整的、能够反映创新及实践能力过程的书面材料。改革并规范法律硕士、审计硕士创新及实践能力课程的考试方式，如实践法庭课程以典型案件的办理作为最终考试的方式，保障考试方式结合平时成绩的评定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实践能力的效果。

三、基本方法

本成果引入专业硕士创新及实践能力评价方法，具体实施如下：

1、将实务训练固定加入培养方案中，完善实训结束的评定考核鉴定制度；结合学科的基本要求和发展趋势，提出增强法律硕士、审计硕士的创新、实践能力的课程调整建议；在试验性实施中充分关注研究生的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心理素质、创新能力、必要基础准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设置和调整课程结构，适时、适度、适当的设置实践类课程。

2、在法律硕士、审计硕士培养过程中加入淘汰机制，从课程学期、中期筛选到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过程。尤其在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方面严控质量，将不符合学位论文质量要求的坚持延期等淘汰措施。

3、法律硕士、审计硕士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暂时没有课题的

导师,应当提出研究的主题,指导研究生进行。法律硕士、审计硕士要求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并且记录在档案,计入2学分。此外,为鼓励法律硕士、审计硕士进行科研活动,设立科研基金,以资助其发表实务问题的探讨论文。

4、改进学位论文制度,强化其实务导向。严格执行学位论文标准,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在学位论文的评阅中,实行完全意义上的双盲制度,即评阅人与指导老师和法律硕士、审计硕士之间相互匿名,互不知悉。在学位论文的答辩中,合理设置答辩程序,并且严格执行。例如:在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后,给研究生的准备时间应当统一,而且不能太长,限5分钟之内为宜,或者取消专门准备时间,此外,应当要求研究生在准备过程中独立思考,不能离开答辩场所,不能求助于他人。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的环节,建立合理的学位论文抽查制度。